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04破申26号

申请人：仲国建，男，1972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睢县尚屯镇。

被申请人：河南弘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产业聚集区服务中心办公楼8楼光电高科技产业园区办公室C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1MA3X43DPX2。

法定代表人：马健骊，总经理。

经仲国建申请，河南省舞钢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0425执818号决定书，以河南弘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于2025年6月16日将河南弘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河南弘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马健骊。经营范围为：绿色建材研发、生产、销售；尾矿、固废综合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方案设计、施工、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舞钢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豫0481民初3157号民事判决书，河南弘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偿付仲国建人民币15573元。因河南弘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仲国建向河南省舞钢市人民法

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河南省舞钢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河南弘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已知所涉执行案件，河南弘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到期债务 17592587.13 元及利息，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河南弘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河南省舞钢市人民法院经申请人申请将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仲国建对河南弘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 炜
审 判 员 郭志学
审 判 员 高媛媛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刘梦飞
书 记 员 张紫钰